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i) 確保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 遵循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及適用法律法規下本公司的責任(包括外部財務報告的責任);及(ii)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1.2 委員會還應直接代表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 (i) 甄選、監督及酬金; (ii)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資格及(iii)監督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成員**」),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並應包括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
- 2.2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條的規定,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其中一人應為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公司目前委託的會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其(a)不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b)不再對此事務所持有權益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一年內不得成為成員。
- 2.5 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為委員會秘書。



3. 權限

- 3.1 委員會應直接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由於監管要求限制披露的）的除外。
- 3.2 委員會有權查閱本公司的所有帳戶、帳簿和記錄，及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管理層應委員會要求提供為履行委員會職責之目的而可能需要的所有資料。
- 3.3 授權委員會如果其認為有必要從外取得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且，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該委員會應唯一具有批准所有合理的相關費用及聘用條款的權力。
- 3.3 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幾方面：

A.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4.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期、任何關於其辭職或解雇的問題；
- 4.2 作為主要代表機構，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4.3 按照適用的標準審查並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效果；
- 4.4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報告責任；
- 4.5 制定並實施關於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制度。為此，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會計事務所或任何瞭解所有相關資訊的合理、通知的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屬於構成國家或國際會計事務所的任何實體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及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 4.6 主要負責就批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確保提供此等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時，委員會應予以考慮：
- a. 會計事務所的技能和經驗是否足以提供此等非審計服務；
 - b. 是否能保障到位，以確保即便外聘核數師擬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 c.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相關收費價位，會計師事務所的個人和總收費價位；
 - d. 確定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個人報酬的標準。

B.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訊

- 4.7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報告及帳目，並審查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在審查這些報告和帳目並提交董事會前，應特別注重：-
- a. 財務報告和會計制度和實務；
 - b. 財務報告和會計制度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c. 重要判斷領域；
 - d. 審計進行的重大調整；
 - e.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資歷；
 - f. 遵守會計準則；及
 - g.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要求。
- 4.8 關於前述報告和賬目的編制，需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並每年至少兩次會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 4.9 考慮反映在或可能需要反映在上文提到的報告和賬目中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充分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員工、監察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C.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 4.10 審查集團的財務和會計制度和實務；
- 4.11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尤其注意其有效性；
- 4.1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了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應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方案和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安排；
- 4.13 受董事會委託或主動考慮關於內部監控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這些調查結果的反應；
- 4.14 若存在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得到充分的資源並在公司內部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其成效；
- 4.15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聲明取得董事會批准之前，對其進行審查（其中一份包括在年度報告中）；
- 4.16 討論外聘核數師在中期和全年審計中遇到的問題或持有的保留意見、任何中期審計或其他、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任何回應；
- 4.17 查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和公司管理層的回應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材料查詢；
- 4.1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
- 4.19 審查本公司員工的安排，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妥善安排就這些問題開展公正和獨立調查以便開展適當的後續行動。

D. 董事會授權公司治理

為了確保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於：



- 4.20 制定並審查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和實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1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性專業發展；
- 4.22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制度和實務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 4.23 制定、審查並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守則及規範手冊（如有）；及
- 4.24 審查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14）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E. 其他職責

- 4.25 確保公司在聯交易方面的實務和程序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和適用規則；
- 4.26 隨時審查相關職權範圍，就任何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7 就職權範圍中的事宜及委員會的監督活動揭露的關注事由或改進空間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解決問題或作出改善；
- 4.28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或提交給委員會的其他的議題或事項。

5. 會議

- 5.1 次數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應視工作需要舉行臨時會議。
- 5.2 通知
關於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於舉行任何此類會議前 14 天給予通知，除非所有成員一致放棄該通知。
- 5.3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5.4 出席

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以下人員通常應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a. 外聘核數師；
- b. 財務總監/助理總經理；
- c. 公司秘書。

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可以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只有成員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主席，或在他缺席的情況時另一名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來自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責任提出的問題。

5.5 決議

- a. 委員會的決議按少數票服從多數票的原則通過。會議可以是親自出席、通過電話或視頻進行。
- b. 如該書面決議是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由所有成員簽署的該書面決議將有效。

5.6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摘要。委員會會議摘要草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給所有成員供其發表意見，且其最後定稿作為紀錄之用。經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的最後版本應送交所有成員存檔。

6. 職權範圍的公佈

應任何請求者之需，向其免費提供一份本職權範圍的副本，並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2012 年 3 月